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以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26,500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9.61%，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12.42%。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73,548.6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22%，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7.22%。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3、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关于公司终止本次公开A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人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业绩预期以及公司项目总体统筹安排等相关因素后，在充分论证、调研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棉花及棉纱产品，且交易目的是锁定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交易作为拓宽采购与销售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王果刚 张涛 王小荣

2021 年 8 月 27 日